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对外经济开发区东 10 区地上建（构）筑物拆除工程预算审核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土地储备中心 联系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环城路 50 号 604 室 联系电话：0757-87721678 联系人：杨文婷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对外经济开发区东 10 区地上建（构）筑物拆除工程项目作预算审核，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并出具预算审核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具备履行本合同的法定条件、持有相应证书。向委托人提供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具体按合同约定）。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照《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区级财政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三财基[2019]11号）的区财政委托工程预、结、决算审核收费标准和《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计费。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完工期：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算完毕。</p>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照服务内容要求进行验收（具体由区土地储备中心负责解释）。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对服务质量有异议时，即向服务供应方提出书面异议。服务供应方在接到我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我方处理情况。
10	结算方式	<p>甲方接受报告并确认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咨询费。</p>
11	违约责任	<p>服务供应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酬金的总额)。</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但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p> <p>2. 违约或终止（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1. 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